

已基本锁定此次疫情病毒传播源头

石家庄市举行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李惶)11月2日,石市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张峰珍介绍疫情防控工作最新情况。

11月1日16时—11月2日11时,全市新增确诊病例2例。

1.陈某某,女,71岁,现住深泽县。11月1日6时,在深泽县全员核酸检测中,经混管检测结果呈阳性,9时40分经单人单管采取鼻咽拭子进行检测,结果为阳性。12时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石家庄市定点救治医院,17时30分,结合其临床表现和肺部CT检查、核酸检测等结果,经专家组会诊,确诊为新冠肺炎。

2.彭某某,女,67岁,现住深泽县。11月1日5时55分,在深泽县全员核酸检测中,混管检测结果呈阳性,10时20分单人单管采取鼻咽拭子检测,结果为阳性。12时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石家庄市定点救治医院,17时40分,结合其临床表现和肺部CT检查、核酸检测等结果,经专家组会诊,确诊为新冠肺炎。

截至11月2日11时,石市共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2例。

关于近日疫情处置情况:

强化组织调度。当前石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全市进入应急状态。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明确组织领导体系,优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结构,成立综合组、核酸检测组、流调溯源组、隔离组、救治服务组、宣传组、物资保障组和督导组等8个工作小组,有力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主要领导担任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总指挥,连续召开专题会议,紧急安排部署全市特别是深泽县的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深泽县进行现场指挥调度,指导该县全力做好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控、消毒消杀、物资保障等工作,坚决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全力流调溯源。继续对确诊病例的密接、次密接人员的行动轨迹、接触人员和活动场所开展深度流调。在此基

础上,及时统筹10个县(市、区)的167名流调人员支援深泽县,重点聚焦各类风险点,力争把新增病例所有密接、次密接人员全部摸排清楚,做到不落一人,并依法依规采取管控措施。在国家和省疾控专家组指导下,综合运用多种专业技术手段,全方位、全渠道调查溯源,目前已基本锁定石市此次疫情病毒传播源头。

精准封控管控。全面加强深泽县的管控,严防疫情风险外溢,一是调整为中风险地区的深泽县河庄村,依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格实施居家隔离。二是将该县划分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对封控区,抽调干部、应急预备队,会同各乡镇、村干部落实责任、分兵把守,严格落实“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要求;对管控区,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措施,相应落实管控力量和日常服务要求;对防范区,严格落实“不出村、不串门”要求,构建“三重”防范圈,切实做到外围管控、只进不出。三是加强交通管制,对深泽县与周边区县有连接的全部国道、县乡道、村村通等道路进行封闭,除应急物资、医护救援车辆外,对来深人员、车辆及时劝返,最大限度减少车辆、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

加强院感防控。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院感防控有关要求和预检分诊制,对所有进入医院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和行程码,做好流行病学询问。对拟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入院,每周二对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拟出院患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出院。对发热门诊患者进行闭环管理,间隔24小时进行两次核酸检测,甄别筛查。患者住院期间,严禁探视,严防交叉感染事件的发生。

全力医疗救治。对目前确诊的12例病例,全部按照“四集中”“四个一”要求,抽调重症、呼吸、中医、影像、检验、感控等90多名医务人员组建了多学科诊疗团队,并组织各类医务人员做好充分准备。坚持中西医结合,密切

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每日进行专家会诊,及时对症治疗,开展心理健康干预,特别是关注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及时邀请省级专家进行会诊,确保不出现重症病例。对于老年患者和幼儿患者,给予特殊医护照护,特别是对幼儿患者安排专门护士,24小时陪护,提供营养餐和玩具,让他们安心配合治疗。目前,在院患者病情平稳,状态良好。

发挥“哨点”作用。持续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门诊部以及药店管理,配齐配全医护人员,规范设置设施设备。遇有发热患者严禁擅自接诊,必须在1小时内上报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患者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一步筛查治疗,充分发挥“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加快推进疫苗接种。为进一步巩固群体免疫屏障,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加强针工作。同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通知要求,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全力做好3岁到11岁的适龄无禁忌人群的积极接种,确保实现应接尽接。

张峰珍表示,目前疫情进一步发展的风险依然存在,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在此呼吁全体市民,减少人员流动,非必要不出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注意保持一定距离,全程佩戴好口罩。增强个人防护,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串门、不扎堆,不组织、不参加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如果发现自己或家人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到附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下一步,石家庄市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盯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科学精准实施最严密的防控措施,坚决阻断疫情传播途径,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歼灭战,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不侥幸不大意 不信谣不恐慌

河北省疾控中心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提示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李惶)近期,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河北省也出现了本土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有效控制疫情传播,11月2日,河北省疾控中心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提示,提醒广大公众:要密切关注当前国内疫情形势、省内疫情发展情况,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认真监测自身及家人健康,积极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主动接种流感和新冠病毒疫苗。

1.密切关注当前国内疫情形势、省内疫情发展情况。从正规渠道获取疫情信息,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恐慌、不焦虑。及时关注确诊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行程轨迹,如果在时间和空间上存在重合,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单位报告,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封控区人员要做到封闭管理、足不出户,管控区人员要做到人不出区、严禁聚集。

2.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不侥幸、不大意,不去中高风险地区,不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健康状况不明的人员密切接触;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减少人员流动;慎终如始坚持做好个人防护,按要求做到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不聚餐、不扎堆,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就餐使用公筷公勺,咳嗽喷嚏讲礼仪,遵守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

3.认真监测自身及家人健康。当前正值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每个人都应该认真做好自身

及家人健康监测,尤其是曾经与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有过接触的人员,健康监测期间,务必坚持佩戴口罩,减少外出活动频次,特别是不要参加各种聚会聚集活动,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要自行购药治疗,应立即佩戴医用口罩到正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就诊过程中做好防范他人感染的措施,如实告知医生旅居史、接触史。

4.积极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每个人都肩负着防控疫情的责任。当前进入了流感流行季节,也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个人应减少前去人员密集、相对封闭的公共场所的频次和停留时间,尤其是老人、儿童、有慢性基础性疾病的人员更应少去或不去;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要坚持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5.主动接种流感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疫苗是预防疾病最经济、最有效、最便捷的策略和措施。冬季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凡是无禁忌、符合接种条件的3周岁以上人群都应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未完成全程免疫的要按照免疫程序尽早完成接种,已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2剂次或腺病毒载体疫苗1剂次满6个月的18周岁及以上人群应尽快完成加强免疫。同时医务工作者、养老托幼等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老人、儿童、有慢性基础性疾病的人员等重点人群和高风险人群应积极接种流感疫苗,以避免出现流感和新冠感染叠加风险。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对重型货车实施限行绕行的 通告

2021年9月28日起,我市绕城高速内收费站撤销,交通路网功能得到极大优化提升,绕城高速以内原新元、石太、石黄高速的市政化改造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管理,营造市区道路交通良好秩序,方便市民出行,改善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决定在市中心城区(三环路及以内)对重型货车实施限行绕行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禁止重型货车(新能源及国VI排放标准车辆除外)通行三环路以内道路(含主路、辅路)。

二、禁止重型货车(新能源及国VI排放标准车辆除外)通行复兴大街(原新元高速石家庄北收费站至石家庄南收费站)。

三、对于确需进入市中心城区的涉及应急抢险、城市民生需求、保障城市运行的重型货车,继续实行通行证管理。办理通行证途径:“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sjzhgajj)→微警务→交管便民一网通→通行证业务办理→黄牌照货车通行证办理。

四、外埠过境重型货车需绕行高速公路或国省干道。高速公路绕行路线:京港澳高速、青银高速、西柏坡高速、津石高速、京昆高速、北绕城高速;国省干道绕行路线:G338(海天线)、G234(兴阳线)、S204(新赵线)、S392(衡井线)。

五、本通告所指三环路中的北三环是原石太高速、石黄高速(南新城至北五女段)。

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在市中心城区限行区域行驶的重型货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采取现场和电子警察抓拍方式进行取证,并依法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